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华阴太华湖国家湿地公园及陕西省华山森林公园撤销评估项目

甲　　方：华阴市林业局

乙　　方：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华阴市林业局

乙方：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陕西华阴太华湖国家湿地公园及陕西省华山森林公园撤销评估项目（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编制《陕西华阴太华湖国家湿地公园及陕西省华山森林公园撤销评估报告》，包含外业勘察、文本编制数据及图纸处理、会议评审等。

第三条、提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方案验收完成；

2、服务地点：华阴市 ；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698500.00 元 ）。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即贰拾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209550.00 元 ）；提交

合格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5%；即肆拾伍万肆仟零贰拾伍元整（454025.00元）；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5%，即叁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34925.00元）。

3、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3.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

2.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4.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第七条 成果提交

提供陕西华阴太华湖国家湿地公园及陕西省华山森林公园撤销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电子版壹份、纸质版叁份。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阴市林业局

（盖章）

乙方：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王洲

（签字）

日期：2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8日